南華大學 **116**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獎勵要點

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，為招收特殊才能、經歷、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（如境外臺生、新住民、弱勢族群、實驗教育等）學生、弱勢家庭學生。秉持培育特殊人才，鼓勵學生參與特殊選才之精神。訂定「南華大學 **116**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為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以 **116** 學年度由特殊選才管道入學者為適用對象，參與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告。若學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。

本要點係在教育部推動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及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條件下，及因應本校發展需求而訂定。享有本辦法各獎勵者，應優先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後，獎勵差額由本校依辦法核給。如教育部停止推動或調整上述方案，本校將修正本辦法，受惠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獎勵資格：經由 **116**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，獲錄取且就讀本校者。

四、獎勵內容及請(續)領規定：

(一)獎助項目：學雜費全額補助+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+海外學習獎勵金(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)。

具減免、弱勢身份且提出 **116**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、大學入學分科測驗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，得向學務處申請，改採「南華大學 **116** 學年度弱勢新生獎助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海外學習獎勵金(一般海外學習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)，依相關規定請領。

(三)學雜費及住宿費續領條件：在南華大學就讀 4 年期間全額補助，

全額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在特殊能力方面具有優良表現經系上審查通過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30%（含）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處分；未達上述標準且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高於 60 分（未含）者、或學期成績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學分不及格者、或未受記大過處分者、本校核給入學助學金 1 萬元及獎學金 4 仟元、住宿費半價減免；未達上述二項續領條件者，以私立大學收費且不補助住宿費；唯「行政院減免學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不受續領條約束，皆可依法享有行政院補助方案。符合住宿費補助（不包含保證金及超過基本度數之水電費）且同時具有教育部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申請資格者,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。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。

五、**注意事項**：

(一)經調查學生資料若有偽造、不實之情事，將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(二)學生若有轉學、退學等情事，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，並繳回當期已補助之學雜費及住宿費。

(三)學生若因故休學，則其獎勵資格暫停，復學註冊後，修業期限內受獎勵資格得以恢復。

(四)學生若因故轉系，轉系後依照「南華大學 **116** 學年度新生獎助辦法」或「南華大學 **116** 學年度弱勢新生獎助辦法」辦理，無入學考試測驗成績者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1 萬元+獎學金 4 仟元及收取住宿費用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